目　錄

壹、 比賽委員會委員暨工作人員名單……2

貳、 比賽相關資訊洽詢表……3

參、 全區決賽賽程場次一覽表……4

肆、 各場次出場序表……6

伍、 94~98學年決賽團隊統計表……20

陸、 實施要點……21

柒、 候補人員遞補參賽申請單……31

捌、 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劇本授權書……32

玖、 參賽劇本切結書……34

拾、 觀眾意見反應表……35

拾壹、抗議事項申請表……36

拾貳、代訂服務需求表……37

拾參、高雄市餐飲、停車資訊……38

拾肆、高雄市住宿資訊……39

拾伍、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交通資訊及位置圖……40

壹、98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
委員會委員暨工作人員名單

主 任 委 員：吳清基

副主任委員：吳祖勝

委　　員：蔡清華、康宗虎、劉和然、蕭錦利、陳登欽、吳林輝、姜秀珠、蔣偉民、彭富源、王銘煜、張光銘、劉仲成、林田富、賴錦昌、洪嘉文、余坤龍、王建龍、王水文、李黛華、顏慶祥、邱孝文、汪履維、胡中鎧、李再杭、邱金寶、潘金定、陳慧娟

諮 詢 委 員：石光生、朱曙明、吳正德、孫成傑、陳政宏、張曉華、黃淑蘭、林明德、林鋒雄、許娟娟、鄭嘉音、鍾任樑、薛　湧、薛熒源、蕭如訓

總　幹　事：蔡清華

副 總 幹 事：陳金源

執　行　長：高瑞明

副 執 行 長：沈素甜、吳曉帆

監 場 主 任：呂淑媛

副監場主任：吳曉帆

場 地 主 任：謝三輝

執 行 秘 書：余季玲、陳金煙

執 行 小 組：薛容秀、潘福照、顏永進、楊素英、陳姝嫈、梁淑蘭、施雪玲、吳珈儀、陳志明、黃順彬、陳英傑、李信家、蔡宗穆、張翠倫、劉熾慧、李益銓、連卿微、鄭淑妃、邱士賢、朱俊龍

貳、98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相關資訊洽詢表

一、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 絡 人：吳曉帆
電　　話：02-23110574分機145
手　　機：0913-787060
E - Mail：orange@linux.arte.gov.tw
地　　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聯 絡 人：余季玲
電　　話：07-3373122
手　　機：0929-222178
E - Mail：kily868@kcg.gov.tw
地　　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

聯 絡 人：陳金煙
電　　話：07-7150949分機12
手　　機：0936-251968
E - Mail：cgsaha100@yahoo.com.tw
地　　址：802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147號

四、場地單位：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聯 絡 人：梁淑蘭
電　　話：07- 8034473分機205
地　　址：81255 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

參、98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決賽賽程場次表

決賽日期：99年4月27日至5月3日

決賽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81255 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

場次	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類別及組別	比賽隊伍
開幕式	4月27日(二)	08:30-09:00	開幕式	
第一場	4月27日(二)	09:00-11:55	手套偶戲類---國小組1-6隊	6隊
第二場	4月27日(二)	13:30-17:30	手套偶戲類---國小組7-14隊	8隊
第三場	4月28日(三)	08:30-12:30	手套偶戲類---國小組15-21隊 手套偶戲類---國中組1隊	8隊
第四場	4月28日(三)	13:30-17:30	手套偶戲類---國中組第2-3隊 手套偶戲類---高中職組1-3隊 傳統布袋戲及傀儡偶戲類 ---國小組第1-3隊	8隊
第五場	4月29日(四)	08:30-12:30	傳統布袋戲及傀儡偶戲類- ---國小組第4-11隊	8隊
第六場	4月29日(四)	13:30-17:30	傳統布袋戲及傀儡偶戲類 ---國小組12-14隊 傳統布袋戲及傀儡偶戲類 ---國中組1-4隊 傳統布袋戲及傀儡偶戲類 ---高中職組1隊	8隊
第七場	4月30日(五)	08:30-12:30	綜合偶戲類---國小組1-8隊	8隊

場次	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類別及組別	比賽隊伍
第八場	4月30日(五)	13:30-17:30	綜合偶戲類---國小組9-16隊	8隊
第九場	5月1日(六)	08:30-12:05	綜合偶戲類---國小組17-19隊 綜合偶戲類---國中組1-4隊	7隊
第十場	5月1日(六)	13:30-17:30	綜合偶戲類---國中組5-7隊 綜合偶戲類---高中職1-5隊	8隊
第十一場	5月2日(日)	08:30-11:25	綜合偶戲類---高中職組6-11隊	6隊
第十二場	5月2日(日)	13:30-17:30	光影偶戲類---國小組1-7隊 光影偶戲類---高中職組1隊	8隊
第十三場	5月3日(一)	08:30-12:30	光影偶戲類---國小組8-11隊 傳統皮（紙）影偶戲類---高中職組1隊 傳統皮（紙）影偶戲類--國小組1-3隊	8隊
第十四場	5月3日(一)	13:30-16:25	傳統皮（紙）影偶戲類---國小組5-7隊 傳統皮（紙）影偶戲類---國中組1-3隊	6隊 共計105隊

肆、98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各場次出場序表

第一場 比賽時間：99年4月27日(二)上午09：00至11：55

報到時間：上午07：50前完成報到手續

出場序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縣市別	參賽學校	比賽劇目
1	手套偶戲類	國小	新竹縣	新竹縣大同國民小學	花花的布袋裝
2	手套偶戲類	國小	苗栗縣	苗栗縣通霄鎮圳頭國民小學	圳頭地方傳奇－四庄媽

中場換場(20分鐘)

3	手套偶戲類	國小	高雄縣	高雄縣橋頭鄉興糖國民小學	阿潤減肥記
4	手套偶戲類	國小	台北縣	臺北縣板橋市大觀國民小學	皮老闆爭霸蟹堡王

中場換場(20分鐘)

5	手套偶戲類	國小	台中縣	臺中縣育英國民小學	健康有活力．愛的園遊會
6	手套偶戲類	國小	高雄市	高雄市小港區明義國民小學	Wolf Go Go 狗

頒獎：(12：10)

中午休息

第二場 比賽時間：99年4月27日(二)下午13：30至17：30

報到時間：下午12：50前完成報到手續

出場序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縣市別	參賽學校	比賽劇目
1	手套偶戲類	國小	桃園縣	桃園縣龜山鄉大坑國民小學	好朋友
2	手套偶戲類	國小	宜蘭縣	宜蘭縣利澤國民小學	新孫悟空鬧龍宮

中場換場(20分鐘)

3	手套偶戲類	國小	屏東縣	屏東縣佳冬鄉塭子國民小學	天公伯阿！拜託你，你麥擱哭啊！
4	手套偶戲類	國小	桃園縣	桃園縣中壢市興仁國民小學	水難

中場換場(20分鐘)

5	手套偶戲類	國小	台中市	臺中市賴厝國民小學	獨舞的採茶弦
6	手套偶戲類	國小	基隆市	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	武松打虎

中場換場(20分鐘)

7	手套偶戲類	國小	南投縣	南投縣忠信國民小學	Yie Gu Lun Do Bunun
8	手套偶戲類	國小	新竹市	新竹市立關東國民小學	現代白蛇傳

頒獎：(17：40)

第三場 比賽時間：99年4月28日(三)上午08：30至12：30

報到時間：上午07：50前完成報到手續

出場序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縣市別	參賽學校	比賽劇目
1	手套偶戲類	國小	台北市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	周處除三害
2	手套偶戲類	國小	高雄市	高雄市楠梓國民小學	白雪王子

中場換場(20分鐘)

3	手套偶戲類	國小	台中縣	臺中縣三和國民小學	又見ㄋㄧㄢˊ獸來敲門
4	手套偶戲類	國小	台北縣	臺北縣三峽鎮中園國民小學	台灣是寶島，山頂種水果

中場換場(20分鐘)

5	手套偶戲類	國小	桃園縣	桃園縣龜山鄉文欣國民小學	企鵝龐龐
6	手套偶戲類	國小	台中市	臺中市西屯國民小學	小狼的豐盛晚餐

中場換場(20分鐘)

7	手套偶戲類	國小	台北縣	臺北縣八里鄉米倉國民小學	老鼠娶新娘
8	手套偶戲類	國中	南投縣	南投縣立日新國民中學	向毒品說 No

頒獎：(12：40)

中午休息

第四場 比賽時間：99年4月28日(三)下午13：30至17：30

報到時間：下午12：50前完成報到手續

出場序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縣市別	參賽學校	比賽劇目
1	手套偶戲類	國中	新竹縣	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新小紅帽
2	手套偶戲類	國中	新竹市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我的家庭，不可愛？》

中場換場(20分鐘)

3	手套偶戲類	高中職	台中市	國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	真正的幸福
4	手套偶戲類	高中職	台北市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彼岸花

中場換場(20分鐘)

5	手套偶戲類	高中職	台北縣	國立三重高級中學	嬉遊三國
6	傳統布袋戲及傀儡偶戲類	國小	台南縣	臺南縣後壁鄉樹人國民小學	天堂村三部曲

中場換場(20分鐘)

7	傳統布袋戲及傀儡偶戲類	國小	南投縣	南投縣秀峰國民小學	娶不到老婆的王子
8	傳統布袋戲及傀儡偶戲類	國小	台北市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單車嬉遊記

頒獎：(17：40)

第五場

比賽時間：99年4月29日(四)上午08：30至12：30

報到時間：上午07：50前完成報到手續

出場序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縣市別	參賽學校	比賽劇目
1	傳統布袋戲及傀儡偶戲類	國小	基隆市	基隆市中興國民小學	武松打虎
2	傳統布袋戲及傀儡偶戲類	國小	高雄縣	高雄縣鳳山市正義國民小學	哪吒鬧東海

中場換場(20分鐘)

3	傳統布袋戲及傀儡偶戲類	國小	台北縣	臺北縣三芝鄉三芝國民小學	大道公-醫虎喉
4	傳統布袋戲及傀儡偶戲類	國小	台北縣	臺北縣三重市光興國民小學	老虎與書生

中場換場(20分鐘)

5	傳統布袋戲及傀儡偶戲類	國小	台北市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新孫悟空大戰牛魔王
6	傳統布袋戲及傀儡偶戲類	國小	台北縣	臺北縣新莊國民小學	西遊記之紅孩兒

中場換場(20分鐘)

7	傳統布袋戲及傀儡偶戲類	國小	宜蘭縣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國民小學	武松打虎
8	傳統布袋戲及傀儡偶戲類	國小	新竹縣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國民小學	大山背樂園

頒獎：(12：40)

中午休息

第六場 比賽時間：99年4月29日(四)下午13：30至17：30

報到時間：下午12：50前完成報到手續

出場序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縣市別	參賽學校	比賽劇目
1	傳統布袋戲及傀儡偶戲類	國小	台北縣	臺北縣三峽國民小學	桃太郎大戰三魔鬼
2	傳統布袋戲及傀儡偶戲類	國小	屏東縣	屏東縣內埔國民小學	武松打虎(客語)

中場換場(20分鐘)

3	傳統布袋戲及傀儡偶戲類	國小	高雄市	高雄市小港區港和國民小學	哪吒之蓮花化身
4	傳統布袋戲及傀儡偶戲類	國中	台北市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戲說ㄏㄨˇㄒㄧㄣˊ

中場換場(20分鐘)

5	傳統布袋戲及傀儡偶戲類	國中	新竹縣	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	掌中乾坤~八卦棍VS.太極拳
6	傳統布袋戲及傀儡偶戲類	國中	高雄市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國中部)	阿明與阿呆

中場換場(20分鐘)

7	傳統布袋戲及傀儡偶戲類	國中	台北縣	臺北縣立三芝國民中學	大鬧天宮
8	傳統布袋戲及傀儡偶戲類	高中職	高雄市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布可思議

頒獎：(17：40)

第七場

比賽時間：99年4月30日(五)上午08：30至12：30

報到時間：上午07：50前完成報到手續

出場序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縣市別	參賽學校	比賽劇目
1	綜合偶戲類	國小	桃園縣	桃園縣蘆竹鄉大竹國民小學	哥劇妹影
2	綜合偶戲類	國小	宜蘭縣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	最勇敢的幸福

中場換場(20分鐘)

3	綜合偶戲類	國小	台南市	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	鹽埕風雲錄
4	綜合偶戲類	國小	台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綠野仙蹤

中場換場(20分鐘)

5	綜合偶戲類	國小	台中市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	一輩子的友情
6	綜合偶戲類	國小	新竹縣	新竹縣二重國民小學	快樂在哪裡

中場換場(20分鐘)

7	綜合偶戲類	國小	高雄縣	高雄縣岡山鎮竹圍國民小學	獅子要找膽？
8	綜合偶戲類	國小	台北縣	臺北縣蘆洲市蘆洲國民小學	病毒風暴

頒獎：(12：40)

中午休息

第八場 比賽時間：99年4月30日(五)下午13：30至17：30

報到時間：下午12：50前完成報到手續

出場序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縣市別	參賽學校	比賽劇目
1	綜合偶戲類	國小	桃園縣	桃園縣桃園市大業國民小學	愛屋及鳥
2	綜合偶戲類	國小	台北市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	為愛闖森林

中場換場(20分鐘)

3	綜合偶戲類	國小	南投縣	南投縣國姓鄉育樂國民小學	黃金柑林五月雪
4	綜合偶戲類	國小	台中市	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	灰王子

中場換場(20分鐘)

5	綜合偶戲類	國小	台北縣	臺北縣樹林市育林國民小學	第二格抽屜裡的秘密
6	綜合偶戲類	國小	嘉義縣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	夢裡尋他兩千年

中場換場(20分鐘)

7	綜合偶戲類	國小	苗栗縣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豬寶貝的美麗新『視』界
8	綜合偶戲類	國小	高雄市	高雄市小港區坪頂國民小學	行行出狀元

頒獎：(17：40)

第九場 比賽時間：99年5月1日(六)上午08：30至12：05

報到時間：上午07：50前完成報到手續

出場序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縣市別	參賽學校	比賽劇目
1	綜合偶戲類	國小	台北縣	臺北縣蘆洲市鷺江國民小學	頑皮的太陽兄弟
2	綜合偶戲類	國小	桃園縣	桃園縣中壢市中平國民小學	饒平過臺灣

中場換場(20分鐘)

3	綜合偶戲類	國小	嘉義市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最珍貴的寶藏
4	綜合偶戲類	國中	台北市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活了一百萬次的貓

中場換場(20分鐘)

5	綜合偶戲類	國中	新竹縣	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奇異少年
6	綜合偶戲類	國中	台南縣	臺南縣立後壁國民中學	人生

中場換場(20分鐘)

7	綜合偶戲類	國中	台北市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巴斯達隘

頒獎：(12：20)

中午休息

第十場

比賽時間：99年5月1日(六)下午13：30至17：30

報到時間：下午12：50前完成報到手續

出場序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縣市別	參賽學校	比賽劇目
1	綜合偶戲類	國中	新竹市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說實話錯了嗎？
2	綜合偶戲類	國中	台中市	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遺忘

中場換場(20分鐘)

3	綜合偶戲類	國中	台中市	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	皇家糖果屋
4	綜合偶戲類	高中職	台北縣	臺北縣立海山高級中學	這樣誰""瘦""的了

中場換場(20分鐘)

5	綜合偶戲類	高中職	桃園縣	桃園縣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甜蜜變奏曲
6	綜合偶戲類	高中職	彰化縣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非試不可

中場換場(20分鐘)

7	綜合偶戲類	高中職	苗栗縣	私立育民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短頸鹿~長鱷魚~轉角遇到愛
8	綜合偶戲類	高中職	台中市	國立台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阿古力夢舞桃花源

頒獎：(17：40)

第十一場 比賽時間：99年5月2日(日)上午08：30至11：25

報到時間：上午07：50前完成報到手續

出場序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縣市別	參賽學校	比賽劇目
1	綜合偶戲類	高中職	桃園縣	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	福爾摩沙
2	綜合偶戲類	高中職	宜蘭縣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什麼！蝦米~

中場換場(20分鐘)

3	綜合偶戲類	高中職	台北市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父親
4	綜合偶戲類	高中職	台中縣	私立嘉陽高級中等學校	朋友是永遠的寶藏

中場換場(20分鐘)

5	綜合偶戲類	高中職	台北市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詹姆士胖之甩肉傳奇
6	綜合偶戲類	高中職	花蓮縣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地球 Don´t Cry

頒獎：(11：40)

中午休息

第十二場 比賽時間：99年5月2日(日)下午13：30至17：30

報到時間：下午12：50前完成報到手續

出場序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縣市別	參賽學校	比賽劇目
1	光影偶戲類	國小	台中市	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	太陽餅的故事
2	光影偶戲類	國小	桃園縣	桃園縣大溪鎮福安國民小學	小毛奇遇記

中場換場(20分鐘)

3	光影偶戲類	國小	桃園縣	桃園縣八德市大安國民小學	BENZ追追追
4	光影偶戲類	國小	台北市	臺北市濱江國民小學	圖書館驚魂記

中場換場(20分鐘)

5	光影偶戲類	國小	台中市	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不可能的任務3－烏鴉歌手
6	光影偶戲類	國小	台北市	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	彼得與狼Peter and the wolf

中場換場(20分鐘)

7	光影偶戲類	國小	台北縣	臺北縣汐止市東山國民小學	大道公與媽祖婆
8	光影偶戲類	高中職	台北市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哪裡有問題

頒獎：(17：40)

第十三場 比賽時間：99年5月3日(一)上午08：30至12：30

報到時間：上午07：50前完成報到手續

出場序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縣市別	參賽學校	比賽劇目
1	光影偶戲類	國小	屏東縣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水鬼變城隍
2	光影偶戲類	國小	台北縣	臺北縣三重市五華國民小學	其實我懂你的心

中場換場(20分鐘)

3	光影偶戲類	國小	台南縣	臺南縣七股鄉後港國民小學	特別的禮物
4	光影偶戲類	國小	高雄市	高雄市小港區港和國民小學	美味的友情

中場換場(20分鐘)

5	傳統皮（紙）影戲類	高中職	高雄市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新桃花源記
6	傳統皮（紙）影戲類	國小	高雄縣	高雄縣岡山鎮竹圍國民小學	李哪吒傳奇

中場換場(20分鐘)

7	傳統皮（紙）影戲類	國小	新竹縣	新竹縣竹北市豐田國民小學	小木偶大頭記
8	傳統皮（紙）影戲類	國小	台北縣	臺北縣八里鄉米倉國民小學	東郭先生與大野狼

頒獎：(12：40)

中午休息

第十四場 比賽時間：99年5月3日(一)下午13：30至16：25

報到時間：下午12：50前完成報到手續

出場序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縣市別	參賽學校	比賽劇目
1	傳統皮（紙）影戲類	國小	台中縣	臺中縣益民國民小學	真假孫悟空
2	傳統皮（紙）影戲類	國小	高雄市	高雄市前金區建國國民小學	與狼共伍

中場換場(20分鐘)

3	傳統皮（紙）影戲類	國小	嘉義縣	嘉義縣梅山鄉安靖國民小學	老虎與漏雨
4	傳統皮（紙）影戲類	國中	台北縣	臺北縣立新埔國民中學	西遊記大戰火焰山

中場換場(20分鐘)

5	傳統皮（紙）影戲類	國中	高雄縣	高雄縣立龍肚國民中學	水鬼變城隍
6	傳統皮（紙）影戲類	國中	高雄市	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	天后宮傳奇

頒獎：(16：35)

伍、94至98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
決賽團隊統計表

類別	組別	94學年度	95學年度	96學年度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手套偶戲類	國小組	25	25	22	25	21
	國中組	6	8	7	8	3
	高中職組	4	3	3	5	3
光影/投影偶戲類	國小組	15	18	17	19	11
	國中組	4	8	8	6	0
	高中職組	0	1	1	0	1
傳統布袋戲及傀儡偶戲類	國小組	---	---	---	---	14
	國中組	---	---	---	---	4
	高中職組	---	---	---	---	1
傳統皮(紙)影戲類	國小組	---	---	---	---	6
	國中組	---	---	---	---	3
	高中職組	---	---	---	---	1
綜合/其他偶戲類	國小組	16	20	22	20	19
	國中組	9	9	8	9	7
	高中職組	2	2	6	8	11
小　計		81	94	94	100	105
合　計	國小組	56	63	61	64	71
	國中組	19	25	23	23	17
	高中職組	6	6	10	13	17
合　計	手套偶戲類	35	36	32	38	27
	光影/投影偶戲類	19	27	26	25	12
	傳統布袋戲及傀儡偶戲類	---	---	---	---	19
	傳統皮(紙)影戲類	---	---	---	---	10
	綜合/其他偶戲類	27	31	36	37	37
總　計		81	94	94	100	105

陸、98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實施要點

教育部中華民國98年9月4日台社(四)字第0980147014號書函核備

壹、目的

依據藝術教育法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推廣偶戲創意教學，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特舉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

貳、組織

設立『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下列單位組成：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初賽主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三、決賽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四、決賽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參、本委員會設置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址：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

聯絡電話：（02）23110574轉145

傳　　真：（02）23895935、23117550

網　　址：http://www.arte.gov.tw

肆、經費來源

一、初賽：所需經費由各主辦單位自行籌措。

二、決賽：所需經費由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伍、比賽地點

一、初賽：由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擇定承辦單位，並於適當場所分區舉行。

二、決賽：舉辦全區決賽，詳細地點另行公布。

陸、賽程規定：除本實施要點特別之規定外，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

一、初賽：由各主辦單位於民國98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畢，並副知本委員會。各該縣市（區）參加決賽之各組代表資料於本委員會所提供之網路報名系統報名，並將各縣市參賽隊伍總報名表及各參賽學校報名表正本逕寄本委員會彙整。

二、決賽

（一）報名日期：（報名相關規定詳見第拾壹點決賽規章）

1. 網路報名： 本委員會於民國98年11月30日開始受理網路報名，至民國98年12月20日下午5時止。

2. 繳交書面報名資料： 自民國98年12月21日起，至12月31日截止（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址：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

網　　址：http://www.arte.gov.tw

（三）比賽日期：另由本委員會訂定賽程一覽表公布施行。全區決賽預定自民國99年4月至5月間辦理。相關比賽手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直接於網路上列印（網址http://www.arte.gov.tw）。各賽程出場次序訂於民國99年1月31日前抽籤排定並上網公告。

（四）抽籤公告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如公告資料有誤（包含校名、參賽類別及組別），參賽者應於民國99年2月15日前以書面提出更正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柒、比賽類別：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類別相符合

一、手套偶戲類：凡表演形式主軸以偶套於手中操作者均屬之，演出形式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二、光影偶戲類：凡表演形式主軸以偶影投射到螢幕者均屬之，演出形式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三、傳統布袋戲及傀儡偶戲類：包括布袋戲、懸絲偶、杖頭偶、傀儡戲等。

四、傳統皮（紙）影戲類

五、綜合偶戲類：凡不屬上述第一、二、三、四類比賽之項目者或表演形式含二類以上者均屬之。

捌、比賽組別及資格

各該行政轄區內之立案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不含特殊學校），符合各比賽類別及組別之參賽資格者，均得向各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外僑學校可報名參加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初賽評選。特殊學校及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得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每校以每項一隊為限，直接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

一、 高中職組：公、私立高中職校，含日夜間部、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專科學校之學生就讀年級相當於高中職者（一~三年級）。

二、 國中組：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補校。

三、 國小組：公、私立國小。

玖、團隊人數限制

參賽團隊應設編導老師1人，可設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6人以下，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15人為限，但得增報5人以下之候補人員。

拾、比賽規章

一、 初賽辦理組別及類別：依第柒點規定，由各初賽主辦單位依比賽組別辦理初賽。（由各初賽主辦單位審核各隊伍的參賽資格）

二、 初賽比賽辦法：得由各初賽主辦單位依本實施要點相關條文自訂，若有任何疑義可聯繫委員會釋疑。

三、 評判人員：由各初賽主辦單位慎重遴聘有關類別之專家若干人擔任之，但須符合專業原則。（各初賽主辦單位如有需要，可洽本委員會提供評審人才庫資料）。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接受指導之學生社團參賽類別（組別）應整組迴避，主辦單位於聘請評審時，應請評審確認有無應迴避事項。若評審於到場評審後始發現有應迴避事項者，該組成績均不予計入。未主動迴避而於比賽時遭人舉發經查證屬實者，將於本委員會評審人才庫內予以註記。

四、 評分方式：（配合特殊最佳獎等獎項配分）

（一）劇本：15％。

（二）舞台設計：10％

（三）戲偶設計：10％

（四）現場表演：40％（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1：口白與配樂形式分：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五）整體創意：25％。（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五、錄取名額

（一）98學年度台北縣、台北市各可分為4區，桃園縣可分為3區，台中縣、台中市、高雄市各可分為2區，其餘縣市均為1區。各縣市是否分區辦理初賽，由各縣市自行決定。各縣市報名參加各類別各組別之決賽名額以該縣市之分區數為最高隊數（由各縣市依每學年度學生人口增減等因素自行決定分區，並於籌備會議時決定分區數與錄取名額數）。

（二）各類別、組別以每區取第1名代表各該縣市參加決賽。第1名之評分未達80分者，不得參加決賽。第1、2名各限1名（不得並列），如比賽得分相等時，由該組評審委員重新票決，取其優勝代表團隊參加決賽。如有類組無參賽團隊，則由該縣市（區）遴選1隊參加決賽。

六、獎勵：獎勵辦法由各該主辦單位依權責辦理。

拾壹、決賽規章

一、 決賽辦理類別及組別：依本實施要點第柒點之規定辦理。

二、 參加對象：

（一）各初賽主辦單位評列具決賽代表權之學校團隊，並將報名表彙整後轉報決賽主辦單位。如未辦理初賽或缺賽之類組得由初賽之主辦單位自行遴選，且合於比賽規定之學校團隊，需由該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於本委員會提供之網路報名系統報名，並確認名單無誤後，列印報名表並加蓋關防，送本委員會備查。

（二）特殊學校及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得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每校以每項一隊為限，直接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決賽主辦單位將實施要點寄至下列辦事處：

1.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台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311號2樓之7

聯絡電話：02-87710912

2.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台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69號1樓

聯絡電話：02-87978550

3. 上海台商子弟學校台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31巷18弄5號1樓

聯絡電話：02-27616762

（三）特殊學校、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參加各類別比賽者，請至本館網站（http://www.arte.gov.tw/）網路報名後，列印一份紙本報名表經就讀學校加蓋印信，於98年12月25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寄（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相關規定

（一）網路報名：

1. 本委員會於民國98年11月30日開始受理網路報名。決賽報名時，請參賽團隊至本委員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完整資料，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1式3份（1份參賽團隊自存以便申報獎勵、1份各主辦單位自存以備查驗、1份函送本委員會彙整，完成報名手續，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

2. 請各參賽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自行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逾期恕不再受理決賽報名，決賽報名系統開放至民國98年12月20日下午5時止。

（二）繳交書面報名資料：

書面報名表應蓋學校關防，證明參賽者在學身分，並交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核章再統一於民國98年12月31日前將書面報名表寄（送)達本委員會（郵戳為憑）。

（三）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四）凡取得決賽代表權，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本委員會)，視同棄權。決賽報名截止後，初賽主辦單位不得再行遞補決賽參賽者。

（五）本委員會於秩序表抽籤公告後開放網路報名系統修正，於決賽日前兩週關閉修正系統，參賽團隊可逕行網路修正（包含參賽者、候補人員及比賽劇目等）。**同時，須以學校正式公文向大會提出申請及敘明更換理由，以確認更換，最遲應於報到時完成**（於報

到時才補正報名資料者，請繳交報名表一式6份），**未能依規定補正者，概不受理參賽學生臨時更換事宜。**

四、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台。如以候補人員遞補參賽者，應於報到時或比賽前以書面告知大會。

五、演出時間限制：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以15分鐘為基準，不得低於10分鐘，不得超過20分鐘。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聲音或動作先開始者為基準）為計時開始；以表演形式結束（依聲音或動作後結束者為基準）為計時結束。演出時間19分鐘，由大會職員按短鈴1次提醒，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每次間隔15秒鐘），仍未結束演出者，依規定扣分。

六、表演之戲偶及道具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表演之台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劇本以符合創作與創新為原則，但應將劇本、語譯及大綱合為一個電子檔案，於決賽比賽日兩週前以網路報名系統上傳本委員會。表演之配樂不限定使用何種音樂形式，亦可無台詞或配樂，視劇情需要為原則。

七、除會場主要燈光及音響設備則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外，參賽團隊須自行搭設舞台，且其他表演使用之道具、樂器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大會提供之燈光音響不敷使用則需自行準備，應於比賽場次開始前30分鐘報到以學習操作使用。

八、評判人員：由本委員會遴聘有關類別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接受指導之學生社團參賽類別（組別）應整組迴避，主辦單位於聘請評審時，應請評審確認有無應迴避事項。若評審於到場評審後始發現有應迴避事項者，該組成績均不予計入。未主動迴避而於比賽時遭人舉發經查證屬實者，將於本委員會評審人才庫內予以註記。

九、評分標準：評分標準與初賽規章相同。

十、成績核計方法：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委員須單數人）。如評審委員未足額，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並參酌各參賽單位所得分數核給等第（不給名次）。

十一、 扣分事項：

（一）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

（二）違反本要點第玖點規定參加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三）非參賽團隊學生操作道具、燈光及音響等演出相關事務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四）影響比賽會場秩序者，經大會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

十二、 不予計分事項：

（一）違反本要點第玖點規定，非比賽學生上台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

（二）凡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需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參賽人員身分證明未帶，且經舉發後1小時之內未能補繳驗正，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十三、 獎勵名額：決賽成績僅公布等第，凡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一律按其等第當場核給獎狀予以獎勵。

十四、 獎勵標準：依照總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

（一）特優： 90分以上，且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者。

（二）優等： 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或90分以上但未符「特優」規定者。

（三）甲等： 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四）最佳編劇獎、最佳舞台設計獎、最佳戲偶設計獎、最佳表演技巧獎、最佳創意獎等類別：評分以各組別及類別分開評比。

（五）未滿80分者，概不錄取。

十五、 獎勵辦法：

（一）獲得獎勵之團體，其獎狀經決賽承辦單位製作完成後，當場公開頒發或逕寄各參賽單位。團體組參賽名單由各學校依報名表自行開立證明，本委員會不另予證明。

（二）獲得評甲等以上之學校團隊，各該有關主管機關得依據本項比賽獲頒之獎狀及本實施要點之下列規定，逕予獲獎團隊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及其學生敘獎。

1. 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依下列額度敘獎：
   (1) 獲「特優」，編導老師予以記功兩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記功乙次，其人數以6人為限。
   (2) 列為「優等」，編導老師予記功乙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兩次，其人數以6人為限。
   (3) 列為「甲等」，編導老師予嘉獎兩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3人為限。
2. 學生：請獲獎學校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予以參賽學生敘獎。
3. 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類別分別敘獎，其獎勵額度得累加敘獎。
4. 初賽及決賽各主辦單位辦理成績優良者，由本委員會函請各主管機關學校予以獎勵。

拾貳、附則：參加比賽之參賽團隊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應憑相關證明向服務單位申請公（差）假。服務單位得依據相關請假規則依權責核給公（差）假。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類組報名參賽學校限於其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區）報名比賽，不得越區報名。各縣市（區）辦理初賽，應詳加核對參賽團隊學生之學籍證明等資料。

（三）決賽經大會邀請各初賽主辦單位代表抽籤決定出賽順序及排定賽程後，除因學生轉學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及報名表內容或選定之劇目。

（四）參賽團隊代表請於該場次出場比賽前3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輪到出場序時，不論其是否已辦理報到，經唱名3次（每次間隔10秒鐘）未上台者以棄權論。

（五）參賽團隊於決賽比賽日兩週前需以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劇本、語譯及大綱合為一個檔名的電子檔1份，以供分送評審委員及大會參考，另需繳交切結書（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及劇本授權書乙

份，授權本委員會將優秀劇本上網公開及編印等推廣使用。（若未於時間內繳交之隊伍，便視為自動放棄競選最佳編劇獎獎項，但需於報到時補交劇本、語譯及大綱一式10份及電子檔1份）

（六）各場次開賽時，大會將報告注意事項，並以口頭補充相關說明或規定，各參賽者或單位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未派代表者責任自負，且不得抗議。（大會報告事項均錄影存證）

（七）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通訊用品一律關機。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八）下一組參賽者在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九）在比賽進行時，編導老師僅限一位上台指導，其餘相關人員均不得出現在比賽臺上，以免影響秩序。特殊學校得視需要可申請增加一名監護人員上台指導。

（十）比賽之配樂，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一）比賽劇本，一律自行創作，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如有其他團隊認為有抄襲之嫌，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證據，具名送本委員會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被檢舉團隊應於大會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由大會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理。如經裁判抄襲或逾期未提出申覆者，取消其獲得之等第，並需退還大會所頒發獎狀、獎盃或獎牌。（原創劇本之定義以自行編寫創作為主，而為故事劇本：如西遊記、傑克與豌豆等類型故事，不歸類於原創劇本，便無抄襲之疑，除比賽隊伍中有相同故事相同編導的爭議上，便可提出抗議檢舉。）

（十二）應服從本委員會評判，如有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十三）抗議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十四）比賽成績於每場次（同一組別類別）結束後，於現場公布並舉行頒獎，同時可向服務台領取評語。

（十五）報名參加本項比賽之團隊，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及劇本無償授予本委員會作教育推廣之用。大會將現場錄製各參賽學校比賽實況，並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光碟或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於賽後寄送給各參賽學校，並將所有參賽作品分送初賽主辦單位或各級學校及社教單位，以發揮創意偶戲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團隊比賽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六）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委託他人錄音、錄影（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參賽學校委託書，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本委員會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本委員會以外人員錄音、錄影時，應遵守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未獲演出單位授權及同意者不得錄製。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七）大會為辦理推廣創意偶戲教學之需要，得邀請各類組優勝團隊進行示範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光碟，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教學參考之教材。獲邀團隊同意參與演出時，視為無條件同意上述授權。獲邀團隊或個人示範演出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拾參、本實施要點由本委員會會議決議，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98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候補人員遞補參賽申請單

日期：99 年　　月　　日　　場次：

縣　市　別			
參　賽　學　校			
參　賽　項　目	☐手套偶戲類　☐傳統布袋戲及傀儡戲類 ☐光影偶戲類　☐傳統皮(紙)影戲類　☐綜合偶戲類		
參　賽　組　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原參賽人員姓名			
遞補人員姓名			
原參賽人員姓名			
遞補人員姓名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資料核對 確認簽名	（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註：1.候補人員應以原始報名表中之候補人員名單中遞補為限。

2.本表應由參賽學校領隊老師於辦理報到時提出。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National Taiwan Arts Education Center

捌、98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劇本授權書

茲緣於教育部為推廣偶戲創意教學，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特舉辦98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委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著作財產權人：_____（如編劇者或權利人，以下稱甲方）參加98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所演出之劇本名稱（劇目）如下：_____，甲方享有前列劇本及其附屬表演形式之著作（以下稱本著作）。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稱乙方）為推動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需編印優秀劇本選輯以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或於網路上提供下載，以推廣創意偶戲教學。甲方同意提供及授權乙方使用本著作，並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雙方同意訂定本授權書，並約定以下條款，以資遵循：

1. 甲方同意提供及非專屬授權本著作予乙方，不得請求授權費用。乙方僅限於舉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提供比賽辦理單位重製、發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下載、列印及其他合理使用，乙方得將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並重製、發行或上網以提供教育推廣之用途。
2. 甲方保證對本著作有權行使各項授權，且本著作未侵害其他第三人之著作財產權。甲方對本著作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乙方對本著作之利用僅限於非營利教育目的，並得提供比賽相關人員使用，除涉有商業用途之情形外，甲方不得對善意使用人主張侵權或損害賠償。
3. 乙方將本著作轉化或衍生為數位電子檔案形式時，甲方如有需要，乙方應複製乙份交付甲方。
4. 甲方仍保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得讓與或授權本著作予其他商業或非商業團體，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乙方不得用於營利目的，亦不得轉授權第三者作為商業使用。
5. 乙方同意在甲方授權範圍內使用本著作，並於重製、印刷、登載、公開發行本著作時，載明本著作出處及著作人姓名，如甲方要求，得以筆名代替。

6. 乙方如有重製、編排、印刷及發行上的需要，經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本著作之內容增、刪、修改或割裂。
7. 甲方如有多人，以其中一人為代表人，如有爭議概與乙方無涉。
8. 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著作權法以誠信原則解決爭端，如有訴訟之必要，以乙方所在地之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 本授權書有效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之日起至98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全部完成之後一年內為止，其日期以乙方公布為準。
10. 本授權書連同附表一式兩份，甲方執乙份，乙方執乙份。

甲乙雙方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授權書全部條款內容，茲同意履行並簽章如下：

甲　　方：_____（自然人或機關法人）

代表人（權利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乙　　方：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代　表　人：館長 吳祖勝

地　　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

電　　話：（02）23110574

中　華　民　國　99　年　　月　　日

玖、98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參賽劇本

切 結 書

1. 本校保證參賽演出劇本確由本校推派之參賽團隊個別或集體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除取消資格外，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2. 本校同意參賽演出劇本之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以利著作之流通。
3.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4. 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學校（請加蓋校印）：

創作劇目：

創作者姓名（簽名）：

＊如為多人創作，請依序簽名

此致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中華民國　99　年　　月　　日

拾、98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
觀衆意見反應表

填寫日期：九十九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務必填寫）	性 別	☐ 男　　☐ 女
參賽學校（全銜）		參賽類別	☐ 手套偶戲類 ☐ 傳統布袋戲及傀儡戲類 ☐ 光影偶戲類 ☐ 傳統皮(紙)影戲類 ☐ 綜合偶戲類
電話/傳真		手 機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反應類別	☐硬體設備　☐人員管制　☐交通秩序　☐環境清潔　☐醫療 ☐其它：		
處理速度	☐請立即處理　☐請隔日前回覆反應事項　☐僅提供意見 ☐其它：		
問題內容			
處理情形			
受　理　人		受理日期/時間	
處理狀況	☐已處理完畢 ☐待處理 ☐其它：		

※ 請詳實填寫後交至服務台，以便立即處理，謝謝。

拾壹、98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
抗議事項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抗議人姓名		抗議人身份	☐ 領隊 ☐ 編導老師
參賽學校名稱		參賽類別	☐ 手套偶戲類 ☐ 傳統布袋戲及傀儡戲類 ☐ 光影偶戲類 ☐ 傳統皮(紙)影戲類 ☐ 綜合偶戲類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抗議人簽章	
抗議事項：(請註明日期、時間、場次及組別項目)			
監場主任	☐ 不受理，原因：_____ ☐ 受理，轉報評審會議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監場主任簽章		評審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
2. 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佈後1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台前為之)，逾時不受理。
3. 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4. 抗議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佈之。

拾貳、98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服務需求調查表

一、代訂餐點（□便當　□西點餐盒）

學校名稱：	負責老師： 行動電話：
日　　期：99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交貨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偶戲比賽服務台	
數量：　　份（葷：　　個、素：　　個） 價格：□60元、□70元、□80元、□90元 金額：　　元（請於當天交付廠商並取據）	

二、其他服務需求（敬請詳述）

說明：

一、服務台設於演藝館入口，提供報到、諮詢、茶水供應、代訂便當等服務。

二、比賽休息區在體育館，請指導學生在場內務必保持安靜，維持會場整潔及秩序。

三、各參賽學校若有需服務之項目，請於比賽前兩週（4月13日下午五點前）填妥本表，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事務組長朱俊龍（電話07-7150949-33、0929-890659、傳真07-7261763、電子信箱guilo@kcg.gov.tw），本表需經本館回復後方定案。

四、代訂便當於每日上午報到時再次確認實際訂購數量，下午的場次參賽學校若需幫忙代訂，請於上午10點前告知當天確認實際數量。

五、請詳填下列聯絡方式

學校名稱：　　填表人（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拾參、98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

餐飲資訊

類別	序號	店名	地址	電話	菜色
早餐	1	提摩希歐式早餐坊	高雄市小港區康莊路148號	07-8019658	早餐
	2	永和四海豆漿大王	高雄市小港區崇文路85號	07-8067734	早餐
飲料	1	心涼養生青草茶	高雄市小港區崇文路64號	07-8036429	青草茶
	2	柚子狂想	高雄市小港區崇文路120-1號	07-8053255	飲料
	3	克拉馬	高雄市小港區康莊路79號	07-8069901	飲料
	4	茶飲極限	高雄市小港區大鵬路66號	07-8016208	茶飲
	5	50嵐	高雄市小港區崇文路851號	07-8017988	冷飲
小吃	1	鳳山老牌米糕.肉羹	高雄市小港區崇文路18號	07-8033113	米糕、肉羹
	2	正義蚵仔麵線	高雄市小港區崇文路14號	07-8053368	蚵仔麵線
	3	大上海臭臭鍋	高雄市小港區漢明路216號	07-8070011	火鍋
	4	正宗迪化街紅麵線(高雄總店)	高雄市小港區康莊路146號	07-806438	紅麵線
	5	九鼎豆花(小港店)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662號	07-8033099	豆花
	6	友嘉輕食坊	高雄市小港區崇文路65號	07-8035167	輕食
	7	成記雙糕潤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357-359號	07-8027180	雙糕潤
	8	糠廚餐坊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284號	07-8016984	海產粥
	9	米鮮美食館	高雄市小港區康莊路191號	07-8030121	火鍋、炒飯、炒麵、焗烤、披薩
	10	貞好吃	高雄市小港區崇文路26號	07-8066178	鴨肉羹、鴨肉飯
	11	漢明夜市	高雄市小港區漢明路		各類小吃
	12	品味幸福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351號(高捷R3站出口)	07-8018688	商業簡餐、火鍋、義大利麵、咖啡茶飲、西點蛋糕
	13	味泉屋(小港店)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664號(小港機場旁)	07-8066500	日本精緻料理

停車資訊

高雄市社教館(小港區)附近適合停放大客車(大型遊覽車)位置

序號	名　稱	收費標準	開放時間
1	學府路兩側(小港高中)	免費	未限時
2	漢民路兩側(中山國中、漢民國小)	免費	未限時
3	大鵬路兩側	免費	未限時
4	立群路兩側	免費	未限時

拾肆、高雄市住宿資訊

序號	飯店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價位（房價）	備註
1	高富大飯店	07-8037775	07-8063606	高雄市小港區 宏平路447號(5~12樓)	1700 （社教館約）	近小港機場
2	名港商務飯店	07-8012266	07-8063149	高雄市小港區 大業北路296號	1600	近小港機場
3	小港汽車旅館	07-8035566	網路訂房	高雄市小港區 宏平路579號	1980	近小港機場
4	紅磨坊汽車旅館	07-8062459	07-8060159	高雄市小港區 宏平路93號	1000-1500	近小港機場
5	高雄商旅	07-222-1333	07-2233800	高雄市802苓雅區 民族二路33號	2000-4100元	近文化中心
6	高雄國際星辰 大飯店	07-725-2918	07-7254184	高雄市苓雅區 中正一路134號	2200 （四人房）	近技擊館
7	寒軒國際大飯店	07-332-2000	07-3309803	高雄市苓雅區 四維三路33號	4800	近市政府
8	喜悅商務大飯店	07-286-3033	07-2861999	高雄市前金區 七賢二路178號	2160-2400	近六合夜市
9	高雄信宗大飯店	07-973-8666	07-9738777	高雄市三民區 80745建國三路487號	2800-3200	近愛河
10	高雄文賓大飯店	07-561-2346	07-5338007	高雄市鹽埕區 大勇路22號	2320-2590	近鹽埕捷運站
11	凱莎琳商務 大飯店	07-215-2158	07-2512326	高雄市前金區 文武三街145號	1800-2200	近大立百貨公司
12	陽光大飯店	07-332-7988	07-3329868	高雄市苓雅區 中華四路75號	3200	近三多商圈
13	漢來大飯店	07-216-1766	07-2135700	高雄市前金區 成功一路266號	5880-6180	漢神百貨
14	高雄中信 大飯店	07-521-7111	07-5217128	高雄市鹽埕區 大仁路43號	3300	近圓環
15	黃帝大飯店	07-286-3011	07-2878749	高雄市新興區 八德二路10號	2650	近高雄火車站
16	松柏大飯店	07-223-2251	07-2222263	高雄市新興區 和平一路219號	2400-1700	近大統百貨公司
17	華園飯店	07-241-0123	07-2822965	高雄市前金區 六合二路279號	4600	近愛河
18	華王大飯店	07-551-8211	07-5210403	高雄市803鹽埕區 五福四路42號	3850-4150	近愛河
19	高雄福華 大飯店	(07)236-2323	07-2379640	高雄市新興區 七賢一路311號	3300-4300	近七賢國小
20	國賓大飯店 高雄分公司	(07)211-5211	07-2010348	高雄市前金區 民生二路202號	4300	近愛河
21	高雄漢王 洲際飯店	(07)531-3131	07-5335151	高雄市七賢三路98號	3600-3900	近鹽埕埔捷運站
22	統茂七賢店	(07)282-2151	07-2814540	高雄市七賢二路394號	2650-2850	近愛河
23	西悠飯店	(07)552-5388	07-5551072	高雄市鼓山區 中華一路453號	2880-3360	近美術館
24	人道國際事業	(07)384-5526	07-3891050	高雄市807三民區 九如一路426號.	3900	近九如交流道
25	大目鮪商務旅店	(07)521-5477	07-5215465	高雄市鹽埕區 苓光街200號	3000-3600	近鹽埕捷運站
26	金園飯店	(07)311-5157	07-3118916	高雄市三民區 九如二路112號	2520-2640	近後火車站
27	大友飯店	(07)323-3889	07-3233900	高雄市三民區 九如二路161號	2000-2400	近後火車站

拾伍、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位置圖

地址：81255 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

電話：07-8034473

比賽位置與抵達方式：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位於小港機場南端，連外道路有中山路通往市區，沿海公路通往林園，宏平路通往鳳山及大坪頂。

① 捷運：

由高雄火車站或高鐵左營站搭乘紅線於R3小港站下車後，3號出口出來向學府路步行約0.6公里（約8分鐘）

高雄市捷運路線查詢系統

http://www.krtco.com.tw/

② 公車：

- 62號於學府路社教館站下車。
- 69號、紅1號、紅2號、紅3號於漢民路小港高中或新豐街口站下車。
- 立群路口有中南、國光、屏東、高雄客運公司設站。

高雄市公車路線查詢網

http://www.khbus.gov.tw/KHWeb/Index.jsp

③ 開車：

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在高雄端交流道(高速公路底)處下交流道，左轉朝中山四路行駛，過小港國際機場後，右轉彎沿海一路，於第二個路口左轉漢民路，後於第二個路口右轉金府路，第一個路口左轉學府路過大鵬路即可到達，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於右手邊。

④ 周邊停車場：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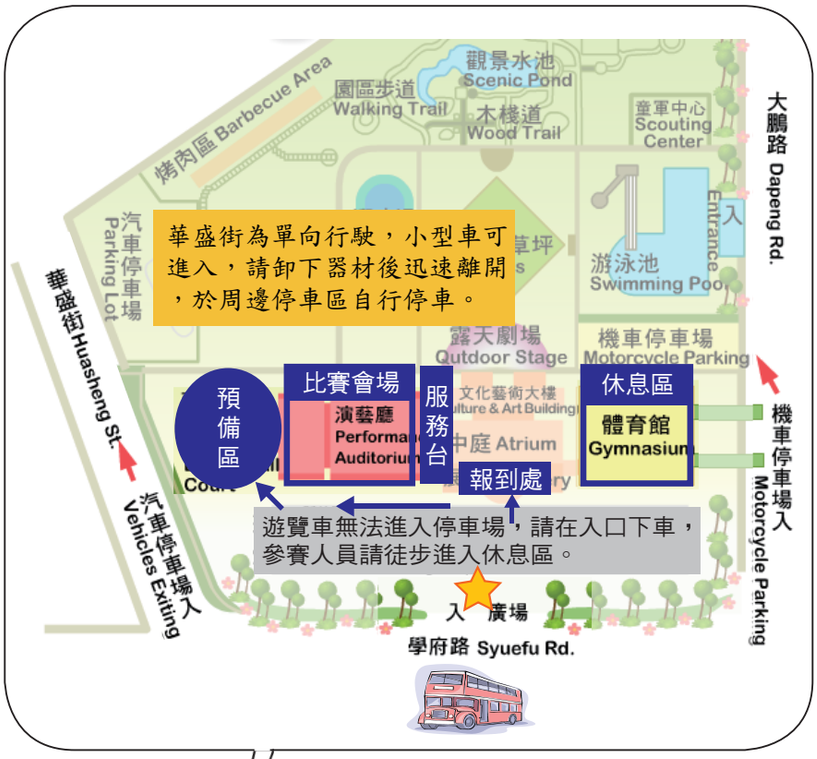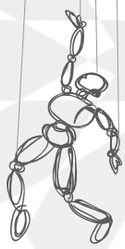
小型汽車停車位約35個、機車停車位約100個。